

How To Go Back to an Old Job

案例
報告

地方政府職災專業服務人員 協助職災勞工重返原職場

1 前言

突如其來的職災意外，震撼了整個家庭，混亂、悲傷、極大的壓力一時間讓人無法喘息。汪小姐是家中主要經濟負擔者，罹災時對於職災權益不清楚，且右手小拇指還斷裂無法接回，身體出現失能的問題，加以雇主對於職災補償認知不同，出現勞資爭議問題，不知道能否順利重返原職場復工工作，心中充滿無數的擔憂和難過。勞動部為協助勞工，陪伴其走過工傷，補助各地方政府配置職業災害專業服務人員，提供職業災害勞工個別化服務，包含了勞動權益諮詢、勞資爭議調解、法律扶助、心理支持、職能復健或職業重建及就業服務等資源，就是為了協助職災勞工渡過困境，順利重返勞動市場。以下，我們就來看看汪小姐獲得協助的過程。

2

案例報告

A. 個案簡介

基本資料

個案姓名：汪小姐（以下稱案主） 性別：女性
教育程度：大學 年齡：32歲（80年次）
慣用語言：國語 職業：技術人員
婚姻狀況：未婚

圖1

地方政府專業服務時間軸



111.07.26



發生職災

111.07.27

醫院訪視告知職災相關權益並安撫勞工不安的心情

111.08.03

提醒雇主善盡職災補償責任並說明法定勞工有復工的權利

111.09.06

登記勞資爭議調解，促使雇主能面對應負起之責任

111.10.03

調解達成共識，讓雇主願意善盡應有責任

111.10.21

轉介職能復健機構為未來復工恢復工作能力而準備

111.11.30

邀請參加職災勞工支持團體平撫創傷後的心情

111.12.22

協助申請職業傷害失能給付，保障災保權益

112.01.30

開始接受工作強化訓練，結訓後雇主應依其身體狀況作職務調整

112.02.23

申請地方政府職災慰問金給予些微經濟協助

112.03.01



職務調整順利重返原職場



職災經過

案主受僱於船舶機械公司，擔任技術人員，主要負責船上救生設備維修及檢驗工作，然而111年7月26日8時40分許，從事空氣鋼瓶洩氣作業時，未將鋼瓶安穩放置及固定直立在地上，鋼瓶閥突然斷裂，造成案主右手小拇指斷裂、左腳膝蓋骨骨折受傷，經通報119由救護車送長庚紀念醫院手術住院治療。後續案主右小拇指無法接回遭截指，且醫囑左腳膝蓋骨折處術後需3個月左右的恢復期，後續視復原狀況再開始進行復健治療。

發生時間：111年7月26日

接案日期：111年7月26日(勞檢單位通報日派案)

開案日期：111年7月27日(訪視評估日開案協處)



B. 家庭生態圖

圖2

職災專服員

權益諮詢 心理支持
復工協商 連結資源

地方政府勞工局處

勞資爭議調解
職災勞工支持團體
職災慰問金

勞工保險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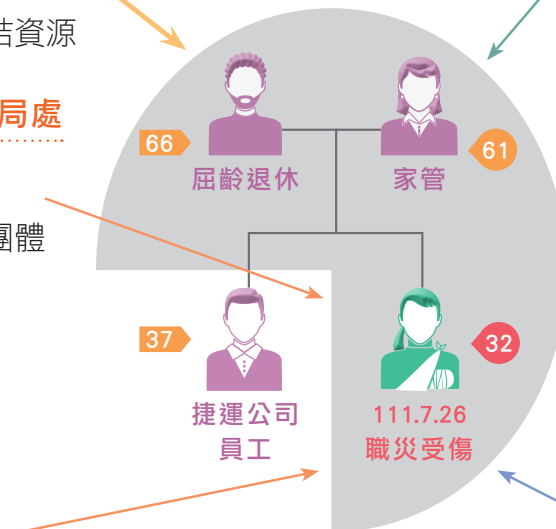
職災醫療給付
職災傷病給付
職災失能給付

職能復健機構

職災勞工功能性能力評估
生理功能強化訓練

雇主

職災補償
團體意外險理賠
復工職務調整



1. **家庭成員**：案家同住人口有案父46年次，屆齡退休在家、案母51年次，家管；另案兄75年次，捷運公司員工，租屋居住在台北。
2. **經濟來源**：案主為案家主要負擔家計者，另有案父的老年年金給付協助支應，案兄獨自租屋居住在台北，未負擔家中經濟。
3. **主要決策者**：案家主要決策皆由案父做主，案母負責分配管控家中財務。
4. **家人互動情形**：案父與案母感情和睦，案兄居住在外，家人和案主的互動關係良好。
5. **家庭生態分析**：案主獲得職災專服員、地方政府勞工局處、勞工保險局、職能復健機構的協助，以及雇主經調解依法給予職災補償與安排復工職務調整等事宜。

C. 地方政府專業服務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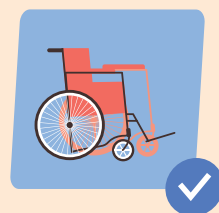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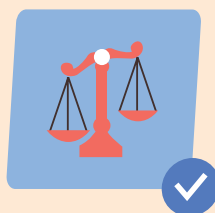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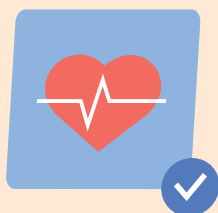
1 個案需求評估

- (1) **勞工權益需求**：案主罹災對於職災權益不清楚，且右手小拇指還斷裂無法接回，身體出現失能的問題，加以與雇主出現勞資爭議問題，不知道能否順利重返原職場復工工作。
- (2) **勞資爭議需求**：雇主未提供職災醫療書單使用，且後續對於支付工資補償方式，欲以預扣職災傷病給付金額，再發給差額不足之部分，與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不符，出現勞資爭議問題。
- (3) **職能復健需求**：案主右手小拇指斷裂無法接回、左腳膝蓋骨骨折受傷，癒後與原來身體功能已有落差，會有職能復健的需求。
- (4) **心理支持需求**：案主對於職災造成右手小拇指的缺損，以及雇主未善盡職災補償責任，感到擔憂和難過。
- (5) **經濟協助需求**：案父剛屆齡退休在家，案母為家管，案主不希望因職災造成家中經濟壓力負擔增加，尤其家中兩老又已無工作收入。
- (6) **協助重返原職場需求**：案主原從事工作需搬動空氣鋼瓶，但因左腳膝蓋骨骨折受傷，可能影響日後負重動作，不知能否順利復工從事原職務工作，更擔心雇主的想法，是否不願意讓她回公司。

2 職災專業服務人員提供服務與協助意義

- (1) **勞工權益協處**：專服員告知案主職災相關權益，並協助連結各項所需資源，讓案主認識並懂得運用相關資源，且一開始提醒雇主應善盡職災補償責任，調解前也告知雇主若違反勞基法59條被檢舉，處2萬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限期改善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且得公布事業單位與負責人姓名，應維持勞資關係和諧為佳，最終雇主同意善盡責任，案主職災權益獲得維護，順利返回原職場復工。
- (2) **勞資爭議協處**：專服員協助登記勞資爭議調解，並請調解委員會中要求雇主提供職災醫療書單，與說明依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發薪日應給予原領工資補償，之後領取到職災傷病給付金額歸墊給雇主，確保雙方爭議解決，案主獲得應有職災補償。也因如此，雇主了解到職災傷病給付是可以抵充職災工資補償，知悉公司本應支付的金額因而可大大減輕了負擔，勞資爭議順利解決達成共識。
- (3) **職能復健協處**：專服員告知案主職能復健資源並予轉介，說明其為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可進行職業災害勞工工作分析、功能性能力評估、增進或恢復其生理心理功能之強化訓練等職能復健服務之醫療機構，協助案主恢復工作能力重返職場。案主在接受生理工作能力強化訓練後，截指的部位進行該手掌負重訓練，膝蓋骨骨折處則經由Switch健身環和攀爬機的訓練，提升肌力和身體耐力，職能治療師讓案主得以恢復工作能力，也因而對自己重拾信心，重返原職場工作。

- (4) **心理支持協處**：針對案主職災造成右手小拇指的缺損心情，專服員依據簡式健康量表BPRS-5評估尚無轉介心理諮商需求，故邀請其參加職災勞工支持團體，分享職災心路歷程，並定期關心案主的身體復原狀況，安撫案主心中不安，順利走出情緒低潮。
- (5) **經濟協助協處**：專服員依據家庭受衝擊評估 (ESCROW) 檢視案主家庭經濟狀況變化，未出現急迫性協助需求，且雇主後經勞資爭議調解依法給予應有職災補償，專服員之後也協助案主申領到職災失能給付與地方政府職災慰問金，並爭取雇主給予團體意外險理賠金，解決了案主擔心的家庭經濟危機問題，因而更穩定專注於職能復健的訓練協助。
- (6) **協助重返原職場協處**：雇主依據勞檢單位的建議，建立工作安全SOP流程，大大降低了職災意外發生的可能，專服員依據職涯與就業問題調查，以及職能復健機構訓練結果，協助案主與雇主溝通協調復工事宜，雇主同意予以職務調整，先安排從事坐姿工作並有同事協助空氣鋼瓶的搬運，以漸進式復工方式，讓案主得以適應無虞，透過與勞檢單位和職能復健單位前後的合作，至今追蹤案主已恢復正常工時工作，且穩定復工3個月以上，並考量恢復成原職務工作內容，順利達成重返原職場目標。



3

結論



本案由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專業服務人員，提供職災勞工個別化的深度服務，協助汪小姐獲得勞動權益諮詢，並也協助登記勞資爭議調解，解決了雇主應善盡職災補償責任的問題，更一路陪伴給予心理支持和邀請其參與職災勞工支持團體分享心情，後續協處申領到職災失能給付與高雄市職災慰問金，案家經濟上未發生危機，最後經由職能復健機構的協助，恢復工作能力得以復工，順利重返原職場職務調整開始工作。類似這樣的職災個案，事故剛發生時都如同晴天霹靂不知所措，經由地方政府專業服務人員了解其個別化需求後，進行資源的盤點與連結，並向個案說明運用的方式，協助職災勞工得以順利地獲得協助，相關權益獲得保障，經由資源間共同協力的工作，加上職災勞工的信任與配合，才能完成所定的目標。很感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與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的指導，即時提供職災勞工一條龍個管服務，順利銜接職能復健與職業重建等資源，讓我們在協助職災勞工復工重返職場的服務上更趨完善。未來，地方政府專業服務人員針對職能復健、職業重建及復工協助等資源，應協同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所定之認可開設職業傷病門診之醫療機構與認可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更密切合作，我們希望能提供職災勞工最適切之服務，達到重返職場之最終目標。